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申請二月入學申請書

入學學號：_____ 考生編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系(所)組： 物理研究所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鎮(市區) _____ 里(村)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E-mail			
學歷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學歷(力)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取得學歷證件但已填寫學歷證件切結書(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歷證件)		

1.系(所)組		2.綜合組	3.註冊組
系主任(所長)	系(所)承辦人		

- 註：1.申請條件：凡錄取生持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者(須於 **111 年 2 月 14 日** 前確定可取得畢業證書者)，得申請提前於 111 年 2 月入學。
- 2.隨申請表請附 **學位證書影本** 或 **學位證書切結書影本**。
- 3.申請時間：**111 年 1 月 31 日** 前已完成報到者，請於 **111 年 1 月 31 日** 前提出申請；**111 年 2 月 1 日** 至 **111 年 2 月 14 日** 完成報到者，最遲於報到當天完成申請。
- 4.各系所班組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於 111 年 2 月入學，悉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」之「招生系所班組規定」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_學年度 碩士班 甄試入學申請二月入學考生切結書
博士班

本人_____考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__系(所)組，因無法於報到登記當日繳交學位證書，最遲於111年2月14日前可以補繳，若逾期仍未補繳，**再重新填寫切結書後**，本人瞭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將改以111年9月入學處理，本人無異議。

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考生編號：_____ 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年 月 日

系(所)承辦人員：_____

第一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錄取系(所)存查

✂-----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_學年度 碩士班 甄試入學考生切結書提示單
博士班

台端應確認下列事項：

台端因報到登記時無法繳交學位證書，已切結最遲於111年2月14日前補繳。**若逾期仍未補繳，再重新填寫切結書後，本校將以台端改為111年9月入學處理，不得異議。**

致

考生_____ (考生編號：_____)

系(所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章戳：_____ 承辦人員：_____

年 月 日

學號：_____ (報到時提供)

備註：務請確切記住**證書補繳日期**，避免疏於注意以致逾期未繳，被取消錄取資格，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。